

陕西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民政厅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按照机构改革前的原“三定”方案规定：我厅主要负责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省救灾减灾体系建设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全省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及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对全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等。其中减灾救灾、优抚安置、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能已分别交由省应急管理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疗保障局负责。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政厅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厅内政务工作；负责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接待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保密、宣传、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督办督查和内外协调工作。

（二）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事务管理；负责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预决算和财务检查；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全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全省民政统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的草拟；负责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省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承担民政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

（四）民间组织管理局（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

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陕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在陕境外非政府组织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拟订防灾减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负责灾情信息管理；协调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农村民房因灾倒损恢复重建工作；开展省内外减灾合作与交流；承办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代储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社会救助处。

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中、省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农村敬老院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

（七）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处。

指导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拟定城乡社区发展和服务管理政策，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工作人员培训。

（八）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处。

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扶持保护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负责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拟订全省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拟订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九）社会事务处。

拟订全省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救助管理、殡葬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负责婚姻、收养登记人员培训及资格认证；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救助信息化管理；负责生活无着

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十）区划地名处。

拟订全省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省内革命老区的审核；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十一）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和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含部分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参战民兵民工、见义勇为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审及相关推荐工作；承担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与驻军单位的联系工作。

（十二）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负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指导全省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转）站工作；承担省复员退伍军人

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承担人员考核奖惩、教育培训、劳动工资、职级（职称）晋升、出国政审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志愿者服务组织。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组、监察室按有关规定设置。

根据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民政厅优抚处、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划转至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划转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但陕西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决算数据仍包含原优抚处、原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原救灾处，以及原陕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原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原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原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原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等已划转的下属单位。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将打赢兜底脱贫作为重

要政治责任，尽锐出战、精准施策，全力打好兜底脱贫攻坚战。一是扎实做好兜底保障重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中省反馈问题整改。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严抓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一是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二是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三是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全面加强。四是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3.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一是不断完善农村养老政策体系。二是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良性运行机制。三是扎实开展关爱服务。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围绕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加强。一是圆满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二是以“四社联动”示范县（区）创建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社区管理体制机制。三是认真落实《加快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镇村综合改革，完善乡镇机构设置，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加快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力。

5. 区划地名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持续加强。一是认真落实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彬县撤县设市获批，完成榆林市横山区、神木市和西安市阎良区、鄠邑区的13个乡级行政区

划调整审核批复工作。二是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对治丧活动中殡、葬、祭 18 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活动。三是稳步开展婚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残疾人等工作。

6.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建设，狠抓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有效有序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一是举办市、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培训班，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灾害应对能力。二是积极推进灾情直报系统建设。三是积极有效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

7. 拥军优抚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加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河北会议”精神，强力推进中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一是扎实做好优抚褒扬工作。二是全力解决安置遗留问题。三是有力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9 个下属单位（因机构改革、事业单位转隶，陕西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和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等五家单位转隶至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转隶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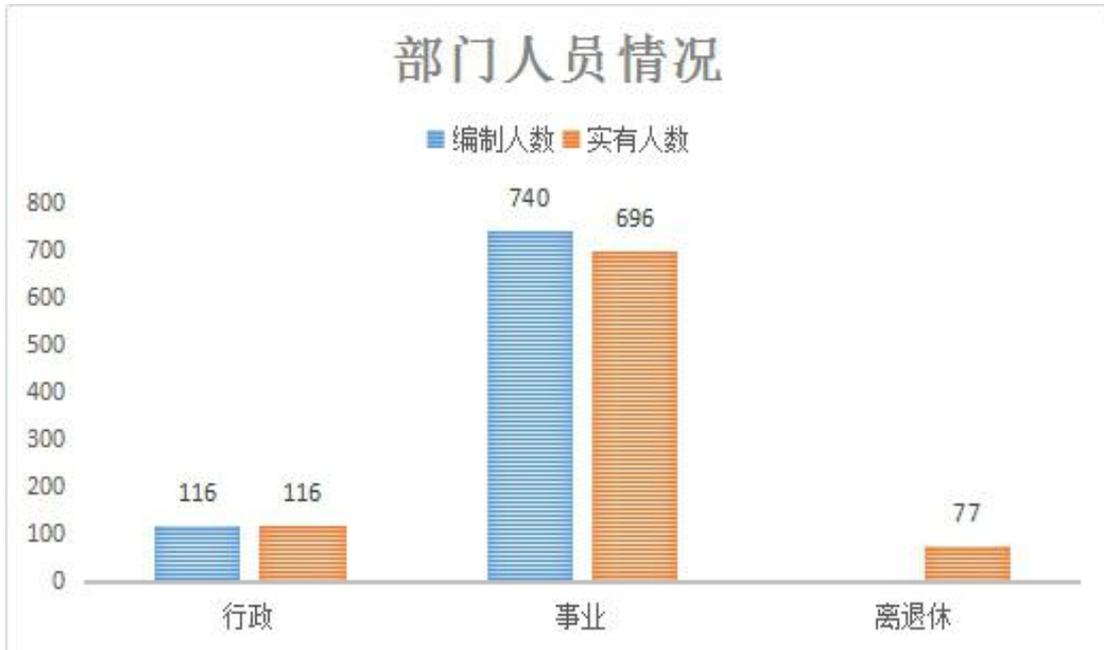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民政厅本级（机关）
2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3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4	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5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6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7	陕西省行政区划编图资料馆
8	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9	陕西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陕西省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

此处与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中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如下：原陕西省国家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原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陕西省救灾募捐中心整合为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原陕西省假肢中心更名为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原陕西省民政厅编图办公室和原陕西省地名档案资料馆整合为陕西省行政区划编图资料馆，原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更名为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设立陕西省救助家庭核对服务中心，撤销陕西省革命英烈纪念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撤销陕西省荣军招待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56 人，其中行政编

制 116 人、事业编制 740 人；实有人员 812 人，其中行政 116 人、事业 69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收入总计为 46,948.66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总计 42,737.20 万元增加 4,211.46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点：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23.94 万元，其中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有基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0.00 万元。二是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经营收入增加 1,473.39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84.70 万元。三是其他收入增加 38.33 万元。四是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增加 554.1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3,363.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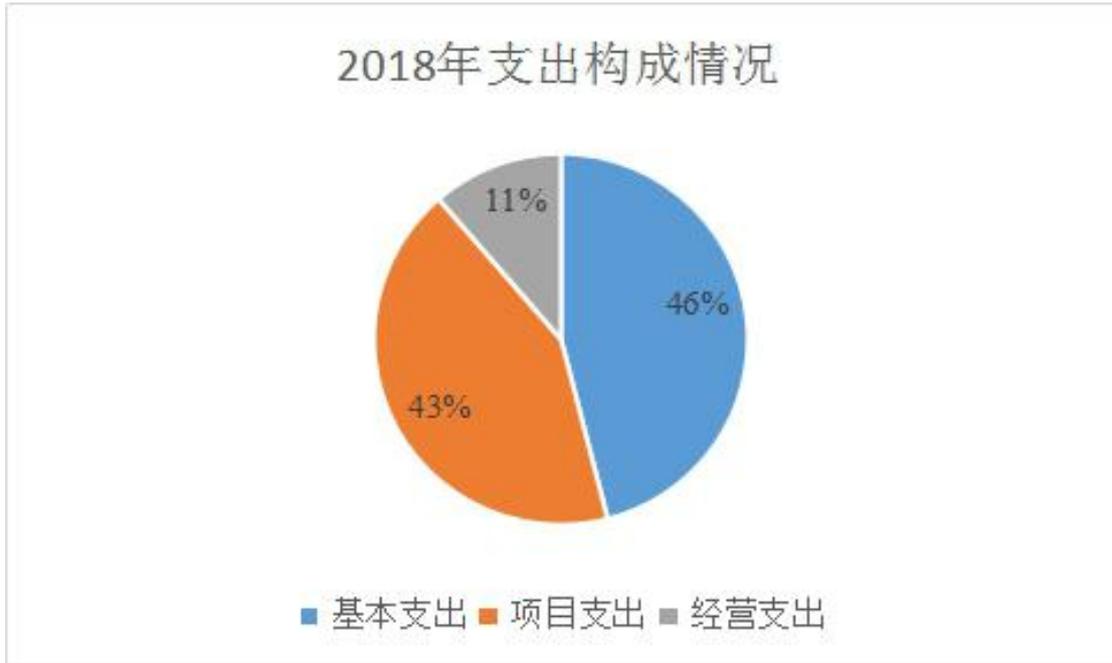
2018 年支出合计为 31,474.81 万元，较 2017 年支出合

计 32,855.89 万元减少 1,381.08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14.00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48.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67.44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42.67 万元，信息化等支出减少 117.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52 万元。三是其他支出减少 1,938.22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收入 39,42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83.27 万元，事业收入 3,335.17 万元，经营收入 3,830.88 万元，其他收入 272.03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支出 31,47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4.15 万元，项目支出 13,426.31 万元，经营支出 3,574.36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31,983.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3.94 万元，原因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有基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0.0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335.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3.51 万元，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部门及处室划转，部分项目未完成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3.22 万元，明细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数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
合计		19,42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4.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数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314.00	用于发放公务员平时考核奖金
205	教育支出	451.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1.99	
2050803	培训支出	451.99	用于教育培训方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26.6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1.59	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080204	拥军优属	208.84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7.98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3.48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08	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方面的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2.64	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4	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0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7.48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808	抚恤	8,660.7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244.80	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5.91	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856.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6.40	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80.25	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数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
20810	社会福利	512.27	
2081003	假肢矫形	319.22	民政部门管理的假肢厂的支出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3.05	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8.5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8.53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7	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2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9.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9.29	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80	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17.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48.35万元，公用经费1,369.02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715.26万元，本年收入10,158.40万元，本年支出4,912.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61.26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54.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8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2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4 人次，支出 2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培训天数增加，支出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在全年预算批准范围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任务多，车辆老化，车辆运行成本高。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全省救灾、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安置、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及基层民主建设、社会福利及慈善事业、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区划地名、优抚对象医疗及生活保障、以及荣军休疗等专项业

务的公务用车发生的燃料、过桥、过路、停车、维修、保险等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含事业单位），比上年减少 1 辆，原因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车辆报废一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在全年预算批准范围内。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 289 批次，1548 人次，支出 1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批次及范围。公务接待费支出在全年预算批准范围内。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359.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减少培训支出。主要用于培训各级民政干部和民政工作者。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142.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86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 2017 年部分会议费因年底决算，国库零余额账户停止支付，未能及时报销，放在 2018 年列支。二是本年脱贫攻坚、养老服务和双拥工作召开的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支出增加。支出主要用于民政系统召开的各类业务工作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厅将绩效管理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全面应用于民政各业务领域。一是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所有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绩效目标随同分配意见同步拟订、同步研究、同步下达。二是将绩效管理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相结合，将加强绩效管理作为解决专项资金“一批了之、一拨了之”的重要抓手。三是探索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我厅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用陕西祥胜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机构改革后，我厅管理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级专项共三项，分别为：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资金、城乡社区建设资金。优抚安置资金划转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管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厅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项资金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51266万元，其中：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134940万元、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资金7096万元、城乡社区建设资金92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1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4940	70956		52.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34940	70956		52.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对象		111.61万人	111.61万人	
			临时救助保障对象		61.9万人次	61.9万人次	
			“一站式”服务		108个县区全覆盖	108个县区全覆盖	
		质量 指标	低保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救助时效		按政策规定执行	按政策规定执行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制度运行平稳		制度不断完善，规范运行	制度不断完善，规范运行	
			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		≥90	90%		
说明	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相关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96	70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096	7096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所有政策规定服务对象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城市三无人员、70岁以上老年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服务对象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各项社会福利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三无人员数	约3000	3366	
			指标2：儿童福利机构数	16	18	
			指标3：社会化养老机构数	9263	11508	
			指标4：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次数	26113	45656	
			指标5：救助孤儿人数	约11000	7274	全省孤儿均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政策执行率	100%	100%	
			指标1：对象生活质量	逐年改善	逐年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服务对象权益保障	保障合法权益	保障合法权益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3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建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相关县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230	6689		72.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230	6689		72.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如城市社区建设、农村社区建设等工作，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如城市社区建设、农村社区建设等工作，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90	90	
			指标2：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193	267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	100%	100%	2017年下达项目全部完工；2018年下达项目全部开工，将于2019年验收。
			指标2：维修改造	确保设施安全运作	2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指标2：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满意度	≥90%		待项目验收后统一进行测评
指标2：人民群众对提供居民生活便利，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90%		待项目验收后统一进行测评	
说明	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民政厅

自评得分： 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陕西省民政厅是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省救灾减灾体系建设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全省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及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对全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等。</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p>2018 年全年支出 77,407,213.10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9,127,994.04 元，项目支出为 48,279,219.06 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2018 年, 全省民政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按照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紧扣“追赶超越”目标和“五个扎实”要求, 全面落实“五新”战略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 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 不断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政工作新局面。</p> <p>(一)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二) 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保障作用。(三) 持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四)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五) 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六) 全面提升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七) 推动社会组织、社工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八) 大力支持军队改革和国防建设。(九)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十) 扎实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十一) 有效提升民政综合能力。(十二)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93200200.00	150520841.56	10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93200200.00	150520841.56	0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93200200.00	77407213.10	2	由于机构改革，处室划转，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延后或未支出，款项后续划转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应急管理厅。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90727.05	90727.05	5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30000.00	1106132.01	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应保尽保,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有效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35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有效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8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8.39万元，较上年增加39.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7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51.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6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54.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6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为厅下属事业单位原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新购医疗体检车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为厅下属事业单位原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新购置燃气锅炉；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7.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 教育支出：指政府机关与所属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拥军优属慰问部队支出、老龄事务支出、民间组织管理支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烈士、伤残抚恤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老年福利社会福利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春节慰问贫困户支出等。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厅属优抚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15. 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主要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

16.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21.34	31,983.27	0.00	3,335.17	3,830.88	0.00	27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23.90	5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3.90	5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3.90	5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62	19,753.54	0.00	3,335.17	3,830.88	0.00	272.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83.33	5,368.81	0.00	0.00	0.00	0.00	14.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8.12	2,22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22	1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31.12	1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5.88	2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0.09	2,505.58	0.00	0.00	0.00	0.00	1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16	1,28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68	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7.48	99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851.33	11,305.36	0.00	3,335.17	0.00	0.00	210.8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67.33	7,221.36	0.00	3,335.17	0.00	0.00	210.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84.00	4,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66.15	719.44	0.00	0.00	0.00	0.00	46.7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6.40	1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89.75	543.04	0.00	0.00	0.00	0.00	46.71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	社会福利	4,302.65	471.77	0.00	0.00	3,830.88	0.00	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4,150.10	319.22	0.00	0.00	3,830.88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2.55	1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7.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0	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0	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18	6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9	20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2	9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9.29	4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9.29	4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4	5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4	5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4	5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58.40	10,1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58.40	10,1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58.40	10,1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74.81	14,474.15	13,426.31	0.00	3,574.3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1.99	31.29	420.7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1.99	31.29	420.7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1.99	31.29	420.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3.13	13,143.17	7,805.61	0.00	3,574.36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32.05	2,843.34	2,388.7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1.59	2,241.59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08.84	0.00	208.84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7.98	0.00	107.9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3.48	0.00	503.4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08	0.00	92.0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8.08	601.75	1,476.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02	1,26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4	7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7.48	997.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97.93	8,213.83	3,884.11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682.02	7,954.52	2,727.5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5.91	259.31	1,156.61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78.82	334.21	644.61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6.40	0.00	176.4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02.42	334.21	468.21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	社会福利	4,086.63	471.77	40.50	0.00	3,574.36	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3,893.58	319.22	0.00	0.00	3,574.36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3.05	152.55	40.5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8.53	0.00	578.53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8.53	0.00	578.5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12.00	269.1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12.00	269.1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8	318.89	377.5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9	178.89	38.3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2	70.82	38.3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9.29	140.00	339.29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9.29	140.00	339.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80	57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80	57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80	576.8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12.40	90.00	4,822.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12.40	90.00	4,822.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2.40	90.00	4,822.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24.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0	314.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58.4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451.99	451.99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94	17,383.94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9	696.49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76.80	576.8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4,912.40	0.00	4,912.40
本年收入合计	31,983.27	本年支出合计	24,335.62	19,423.22	4,91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62.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09.94	5,948.68	5,961.26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7.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5.26				
收入总计	36,245.56	支出总计	36,245.56	25,371.90	10,87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23.22	11,717.37	10,348.35	1,369.02	7,70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0	314.00	314.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14.00	314.00	314.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314.00	314.00	314.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1.99	31.29	5.54	25.76	420.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1.99	31.29	5.54	25.76	420.7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1.99	31.29	5.54	25.76	42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3.94	10,476.39	9,133.11	1,343.26	6,907.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26.61	2,837.90	2,234.79	603.11	2,388.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1.59	2,241.59	1,662.33	579.26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08.84	0.00	0.00	0.00	208.8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7.98	0.00	0.00	0.00	107.9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3.48	0.00	0.00	0.00	503.4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08	0.00	0.00	0.00	92.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2.64	596.31	572.46	23.85	1,47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02	1,268.02	1,255.80	12.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4	76.54	68.47	8.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00	194.00	189.85	4.1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7.48	997.48	997.48	0.00	0.00	
20808	抚恤	8,660.71	5,674.66	5,120.68	553.97	2,986.0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244.80	5,415.35	5,039.81	375.54	1,829.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5.91	259.31	80.87	178.43	1,156.61	
20809	退役安置	856.65	212.04	132.35	79.69	644.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6.40	0.00	0.00	0.00	176.4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80.25	212.04	132.35	79.69	468.2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0	社会福利	512.27	471.77	377.49	94.28	40.50	
2081003	假肢矫形	319.22	319.22	319.22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3.05	152.55	58.27	94.28	40.5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8.53	0.00	0.00	0.00	578.5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8.53	0.00	0.00	0.00	578.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12.00	12.00	0.00	269.1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12.00	12.00	0.00	269.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8	318.89	318.89	0.00	37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19	178.89	178.89	0.00	3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7	108.07	108.0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12	70.82	70.82	0.00	38.3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9.29	140.00	140.00	0.00	339.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9.29	140.00	140.00	0.00	33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80	576.80	576.8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80	576.80	576.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80	576.80	576.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17.35	10348.35	136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6.10	8136.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99.97	2999.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4.52	754.52	0.00	
30103	奖金	436.91	436.9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86	37.8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23.72	1423.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07	604.0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	25.98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40	204.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22	636.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61	627.61	0.00	
30114	医疗费	47.99	47.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85	336.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78	0.00	1368.78	
30201	办公费	83.65	0.00	83.65	
30202	印刷费	10.26	0.00	10.26	
30203	咨询费	3.50	0.00	3.5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30.16	0.00	30.16	
30206	电费	55.34	0.00	55.34	
30207	邮电费	40.47	0.00	40.47	
30208	取暖费	67.41	0.00	6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1	0.00	59.21	
30211	差旅费	59.52	0.00	59.52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5	0.00	27.15	
30213	维修（护）费	244.58	0.00	244.58	
30215	会议费	18.24	0.00	18.24	
30216	培训费	25.40	0.00	2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9	0.00	19.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7.10	0.00	7.10	
30226	劳务费	178.05	0.00	178.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0	0.00	10.60	
30228	工会经费	114.05	0.00	114.05	
30229	福利费	28.41	0.00	28.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62	0.00	107.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7	0.00	129.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	0.00	4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2.22	2212.23	0.00	
30301	离休费	167.14	167.14	0.00	
30302	退休费	996.31	996.31	0.00	
30304	抚恤金	40.98	40.9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7.23	487.23	0.00	
30307	医疗费	425.20	425.20	0.00	
30309	奖励金	0.74	0.7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62	94.6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0.00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154.67	27.15	19.89	107.62	0.00	107.62	142.56	359.40
上年数	144.47	13.83	26.27	104.36	0.00	104.36	99.70	410.66
增减额	10.20	13.32	-6.38	3.26	0.00	3.26	42.86	-51.26
增减率(%)	7.06	96.31	-24.29	3.12	0.00	3.12	42.99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5.26	10,158.40	4,912.40	90.00	4,822.40	5,961.26
229	其他支出	715.26	10,158.40	4,912.40	90.00	4,822.40	5,961.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26	10,158.40	4,912.40	90.00	4,822.40	5,961.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5.26	10,158.40	4,912.40	90.00	4,822.40	5,96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